二、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根据《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激励计划》确定，原则上以董事会确定授予决议之日为准。

2020 年 12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的议案》，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12 月 23 日。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的确定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12 月 23 日。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的议案》，同意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12 月 23 日。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金杜律师核查，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2020 年 12 月 23 日不属于《激励计划》中列明的不得作为授予日的情形：

“授予日应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予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授予日不得为下列期间：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授予日不得为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至公告前一日的期间；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三）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四）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本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不包括本公司启动及实施增发新股、并购重组、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发行公司债券等重大事项。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期间有限制的，本公司不得在相关限制期间内向激励对象授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也不得行使权益。”

综上，金杜认为，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试行办法》《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2,800人，授予总股数不超过10亿股，授予总股数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不超过2.4%。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情况的议案》，符合第四期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797人。

2020年12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最终符合授予条件且自愿参与的激励对象共2,765人，授予总股份数为91,203.6万股。

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本次授予最终确定的激励对象共2,765人，授予总股数为91,203.6万股，符合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规定的激励范围，未超过授予总股数。……同意公司以2020年12月23日为授予日，以3.0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765名激励对象授予91,203.6万股限制性股票。”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的议案》，“列入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第四期限制性股票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作为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共2,765人，授予总股数为91,203.6万股。”

综上，金杜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试行办法》《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授予的条件

（一）本次授予需满足的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公司本次授予的条件为：

1、限制性股票授予前一个财务年度，公司业绩达到以下条件：

（1）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

（2）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

（3）完成经济增加值（EVA）考核目标。

上述净资产收益率和净利润增长率原则上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者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水平。

2、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根据绩效考核办法，限制性股票授予前一个财务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其中：

（1）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的激励对象，可以按照 100%的比例进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2）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激励对象，可以按照 80%的比例进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3）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不得进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4、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国资委、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业绩指标	解锁条件	2019 年完成值

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本法律意见书之“四、本次授予的条件/（一）本次授予需满足的条件/2”规定的情形。

3、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的议案》及公司的说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前一个财务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符合本法律意见书之“四、本次授予的条件/（一）本次授予需满足的条件/3”。

4、根据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公司的说明并经金杜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beijing）、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等网站检索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发生本法律意见书之“四、本次授予的条件/（一）本次授予需满足的条件/4”规定的情形。

综上，金杜认为，本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试行办法》《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的确定、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试行办法》《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试行办法》《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相关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周　宁

李成杨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